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0801999A號

附件：「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（第二階段）（臺南市轄部分）」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



主旨：「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（第二階段）（臺南市轄部分）」自110年7月23日起依法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90日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。
- 三、110年4月27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89次會議（審議第9案）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民國110年7月23日起9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楠西區公所、東山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「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（第二階段）（臺南市轄部分）」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。
- 四、都市計畫座談會舉辦時間為110年10月15日上午10時30分，假本市楠西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（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）。

五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建議優先利用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座談會資訊，或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06-2991111轉6263）瞭解案情。如欲參加座談會者，請先電話（06-2991111轉6263）或傳真（06-6325430）報名，並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為因應實名登記制，座談會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以供現場查驗。

（二）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，如有發燒（耳溫38度以上、口溫37.5度以上、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）或呼吸道症狀者，請避免參加座談會。

（三）其他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六、若因應三級警戒管制再延長，無法辦理上開實體座談會時，屆時將配合防疫措施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最新消息）發布更新座談會辦理資訊。

七、座談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八、公告徵求意見期間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供作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。

市長黃偉哲

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 （第二階段）（臺南市轄部分）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

